

#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25/2026）

## 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

### 課程領導

#### 前言

本指標旨在為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25/2026）的評審工作提供參考。

在制訂本指標時，我們曾參考相關的資料及課程文件（見第 12 頁參考資料），亦顧及教師工作的複雜性，冀能反映教師在不同範疇的能力表現。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所指的卓越教學實踐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傑出及／或創新並經證實能有效引起學習動機及／或幫助學生達至理想學習成果；或  
借鑑其他地方示例而靈活調適，以切合本地（即校本及／或生本）情境，並經證實能有效增強學生的學習成果；
- (ii) 建基於相關的理念架構或學術研究，並具備反思元素；
- (iii) 富啟發性及能與同工分享，提升教育素質；以及
- (iv) 能幫助學生達至學校整體課程的學習目標（指領導同儕進行學校整體課程策劃及推行工作，配合課程發展議會訂定的學習宗旨／課程目標，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並培養他們終身學習及自主學習的能力。）

本指標分為下列四個範疇：（1）專業能力、（2）培育學生、（3）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以及（4）學校發展。首兩個範疇旨在肯定教師的卓越教學表現，另外兩個範疇則旨在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和培養卓越教學的文化。

本指標只應作為確認卓越教學表現的一個框架，而非為每位教師樹立固定的卓越典範。指標內列舉的卓越表現例證屬舉隅性質，不應視之為檢算清單。本指標除可作為評審工具外，亦能顯示教師在課程領導範疇表現卓越的素質，藉此推動教師追求卓越的專業精神。

所有得獎者均須具備專業教師的基本素質，如專業精神、愛護和關懷學生等。我們會採用**整體評審**的方法，審視以上四個範疇，以專業知識和判斷，來評審每一份提名。這個獎項的焦點是學與教，我們希望能選出富啟發性、能與同工分享、可作示例而有效的教學實踐。在評審組別提名時，我們還會評估每位組員的貢獻、組員之間的協作，以及整個組別所付出的努力如何達至理想的效果。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25/2026）

評審工作小組

二零二五年十月

## 課程領導

### 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

#### 1. 專業能力範疇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課程	1.1 課程規劃及組織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配合教育發展趨勢，充分回應課程改革措施及聚焦課程更新重點，貫徹課程發展議會訂定及更新的七個學習宗旨<sup>1</sup>／課程目標<sup>2</sup>，並按學校的辦學宗旨、校情及學生的多樣性，制訂明確而優次分明的學校課程發展目標、清晰和具體的課程規劃和評估政策，幫助學生培養終身學習及自主學習的能力，達至全人發展。</li><li>有效擔當統籌或領導角色，根據中央課程架構發展一個切合學生學習需要、靈活而開放的學校課程架構，提供機會讓學生建構知識，培養他們的共通能力、正確價值觀和積極態度，並能融會貫通，靈活運用。</li><li>建基於具備反思元素或學術研究的相關理念架構，領導同儕進行學校整體課程的策劃及推行工作，提供寬廣而均衡的校本課程，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及全方位、綜合、整全和循序漸進的學習經歷，有效照顧學生的學習動機、興趣、性向、能力和需要等。</li><li>以「有機結合」、「自然連繫」、「多元策略」、「互相配合」、「課堂內外」及「全校參與」的策略，把課程的更新重點（包括加強價值觀教育、強化中、小學 STEAM 教育、豐富全方位學習經歷等）融入整體課程規劃中，幫助學生達至七個學習宗旨／課程目標，以促進他們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均衡發展。</li><li>適當地調適課程內容及學與教策略以切合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例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優化整體課程規劃，協助中、小學生靈活運用學習時間（學時），從而創造空間及培養學生獨立學習和自主學習的能力。</li><li>協助相關的學習領域／學習範疇／科目訂定配合目標的計劃，並善用學時，有機結合不同學習領域／學習範疇／科目的學習內容，有策略地規劃跨課程學習【中、小學適用】／綜合課程【幼稚園適用】，「共同參與」為學生設計多元化而有意義的學習經歷；加強課程規劃各層面的連貫性及縱向發展，幫助學生達至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習目標，順利銜接各學習階段。</li></ul>

<sup>1</sup> 小學教育更新的七個學習宗旨包括：國民身份認同、正確價值觀和態度、學習領域的知識、語文能力、共通能力、閱讀及資訊素養和健康的生活方式。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包括：國民和全球公民身份認同、寬廣的知識基礎、語文能力、共通能力、資訊素養、生涯規劃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sup>2</sup> 幼稚園教育課程的目標為：(i) 培育幼兒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均衡發展；(ii) 培育幼兒的良好生活習慣，讓他們養成健康的體魄；(iii) 培育幼兒的學習興趣和求知精神，樂於探索；以及 (iv) 培育幼兒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1.2 課程管理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學校訂立有系統而全面的監察機制，通過不同的方式，適時而有效地監察學校課程的推行，並充分掌握各項教學計劃和學習活動的實施情況，以回饋課程策劃。</li> <li>協助學校選用和發展優質的課本及學與教資源，通過定期檢視和更新，確保相關資源的內容及資料正確、完整、客觀和持平，符合中央課程的學習宗旨／課程目標，以及學校的辦學宗旨，切合學生的學習需要、程度、年齡和能力，並能照顧學生的多樣性。</li> <li>領導相關的學習領域／學習範疇／科目／組別，對應工作目標檢討和反思工作成效，並透過交流和討論，調適課程發展路向。</li> <li>有系統地記錄學生的學習表現和進度，並善用檢討所得的資料及數據，檢視課程架構和設計，持續發展和優化課程的規劃與推行，確保學校課程在縱向和橫向兩方面的協調，提升學與教的成效。</li> <li>不斷優化「學會學習」課程改革，進一步聚焦檢視學與教的過程與效能，深化課程改革的正面影響，持續提升學與教的質素，並按校情訂定課程發展的重點和優次，推動課程持續更新及改進。</li> <li>適度調撥校內外課程資源，支援教師專業發展，積極與各科組協調溝通，以落實經商議後制定的課程目標和推行措施，優化學與教。</li> </ul>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教學	1.3 策略和技巧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學生為本，訂定清晰、合適的教學目標和學習內容，在日常教學中以「有機結合」、「自然連繫」方式設計相關的教學內容及活動，並靈活運用多元化教學策略和資源，提供多樣化的互動學習機會，為學生創設有意義的學習情境，適當連繫學生的生活經驗，引發學生主動學習，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li> <li>善用學生的多樣性，鼓勵他們互動協作，提升整體的學習成效；在不同層面照顧學生的多樣性，讓所有學生都有機會獲得促進其全人發展的學習經驗，亦有機會發揮潛能；按學生的學習進程，調整學與教的步伐，同時安排不同模式的學習任務／課業和促進學習的評估，辨識學生的強項和學習難點，並據此為學生設計適切的學習策略。</li> <li>帶領同儕發揮知識共建者的角色，讓學生在學習社群中，通過彼此之間及與教師的互動，共同建構知識；以本身的學習熱誠樹立榜樣，為學生營造互動、具啟發性而和諧的學習氣氛及環境，啟發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力求上進，並取得深度學習的成果。</li> <li>帶領同儕討論學生表現，清楚了解已訂立的學習目標與各教學策略的關係，並選取適切的教學方法協助學生掌握所學，提升學與教效能。</li> <li>加強對創新科技（包括人工智能）／資訊科技的認識和駕馭能力，將相關科技融入教學法和評估當中，促進學與教的範式轉移和概念的改變，提升學生的知識、技能和態度，使他們在不同學習模式下仍能維持互動和加強學習動機，並能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例如社交、情緒，促進全人發展。【中、小學適用】</li> <li>因應年幼學童的發展和學習需要，讓幼兒運用不同的感官，獲得豐富的親身探索和通過接觸真實世界學習的機會；謹慎應用資訊科技，提供互動和有趣的遊戲活動經歷，照顧他們的多樣性，並建立幼兒正確使用電子產品的態度和習慣。【幼稚園適用】</li> </ul>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1.4 專業知識和 教學態度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當前國家和香港的教育目標、課程發展議會訂定及更新的七個學習宗旨／課程目標、教學法及課程內容具備淵博的專業知識，包括理論的知識、實踐的知識和建構的新知識；作為積極反思的教育工作者，有效地結合教育理論與實踐。</li> <li>• 透徹掌握課程發展的新趨勢，熟悉課程內容及相關學科的「教學內容知識」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sup>3</sup>，透過終身學習不斷尋求個人成長，成為全人發展的楷模。</li> <li>• 具備「有機結合，自然連繫」的教學思維，跳出單一科目學習的框架，運用專業知識作靈活變通，以「多元策略，互相配合」的模式促進和豐富學生課堂內外的學習經歷。</li> <li>• 展現課程領導才能，主動與同儕合作，積極推動校本課程的發展，參與設計、推行和評估的工作，並促進同儕間互相學習及分享文化，在校內發展以促進學生學習成果為中心的實踐社群，通過持續的協作學習過程提高專業能力，並能有效管理和傳承教師的專業知識和良好經驗。</li> <li>• 有效擔當領導角色，積極倡導同儕間協力更新和探求與課程、學習、教學及評估的相關知識，促進學習領域／科目的協作與發展；支援其他教師的工作，樹立教學榜樣和楷模，推動學習型組織成員間的互動協作和專業對話，培養反思及分享文化，促進教師專業成長。</li> </ul>

<sup>3</sup> 亦譯作「學科教學知識」。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學習評估	1.5 評估規劃和資料運用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帶領同儕制定學校整體課程規劃及與課程改革目標有關的評估政策，並具體落實和執行，深化和連繫「促進學習的評估」和「作為學習的評估」，提升整體教師的評估素養。</li> <li>有策略和系統地運用多元化的評估模式和工具，以配合課程規劃、學生能力及學習進度和其他校本因素，並不斷檢討，確保評估模式配合現行的課程目標及評估理念架構，持續優化課程規劃和學與教策略。</li> <li>因應課程目標、學習重點及預期的學習成果，配合學生的學習情況，設計不同難度及模式的進展性及總結性評估，以照顧學生的多樣性，並讓他們有平等的機會展示學習成果。</li> <li>緊扣課程目標，因應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需要，為學生設計和布置適量有效益的課業，促進學生高階思維能力，誘發他們對學習的內在動機和好奇心，有效鞏固和延展他們的學習。</li> <li>有系統地評鑑與學生學習表現有關的數據和學習顯證，綜合分析學生的學習表現及學習難點，並持續跟進，使更有效回饋課程規劃和學與教策略，提升整體的學與教質素。</li> <li>給予學生正面、適時、具體和有助反思的優質回饋，提供明確的改善方法，有效利用多方參與的評估，使他們保持學習動力及掌握自己的強項和弱點，並促進學生反思和改善學習。</li> </ul>

## 2. 培育學生範疇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培育學生	2.1 價值觀和態度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協助學生建立重要的基本信念、正確的價值觀及積極態度。讓他們相信人人都能學習，並且可以學有所成。</li><li>因應學生的多樣性而寄予適切的期望，提供適當程度的課程，激發他們的學習興趣，幫助他們投入學習，從而達至理想的學習成果。</li><li>肯定和重視學生的潛能和成就，鼓勵學生積極主動學習，追求卓越，建立自信，培養自律，保持開放態度，互相尊重，樂於協作及分享學習心得和成果，藉此營造關顧愉悅的學習氣氛。</li><li>按校本情況和學生的成長需要，適切地加強生命教育，幫助學生正確認識生命的意義、積極面對逆境和挑戰、尊重和愛惜生命、追求理想和探索未來。</li><li>加強培養學生的媒體和資訊素養，幫助他們有效、合法及合乎道德地使用資訊及資訊科技的態度和能力，成為具識見及有責任感的公民。</li><li>實踐「立德樹人」的教育使命，在課堂內外積極推動價值觀教育，例如強化國民教育（包括愛國主義教育、《憲法》及《基本法》教育、國家安全教育），提升學生對國家的認識，從小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愛國情懷和國民身份認同。</li><li>以中華文化為主幹，貫穿各個學習範疇／學科及跨學科學習範疇，幫助學生認識和欣賞中國傳統文化和價值，以陶鑄學生優良的品德和行為，使他們健康成長，並抱持樂觀和積極的態度，勇敢面對轉變和挑戰。</li></ul>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2.2 知識和技能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幫助學生理解和掌握不同學習範疇／學習領域及科目不同的知識和技能，培養幼稚園學生主動學習／中、小學生主動從經驗及已有知識中建構新知識。</li> <li>適時調整學與教的策略和技巧，以照顧不同能力、興趣和學習需要的學生，激發他們的學習動機，促進不同層次的思考，讓不同能力的學生循序發展。</li> <li>鼓勵中、小學生自主學習，推動學生不斷求進和發展他們的潛能；從探究過程中發展獨立學習的能力，主動搜集、整理及綜合判斷資料，豐富學習經歷，以促進建構知識的能力，培養自主學習精神。</li> <li>幫助中、小學生適當運用學時、學習策略和各種校內校外的學習資源以達至學習目標，包括能夠適切地運用創新科技、資訊科技及電子學習資源，促進學生獨立學習能力，拓寬學習空間。</li> <li>培養學生樂於接受意見或別人的觀點。中、小學生能持續藉著回饋肯定自己的優點，辨識弱項，積極作出改善，加深對學習內容及相關技巧的掌握。</li> <li>從小增加幼稚園學生對國家的認識，培育他們的愛國情懷及國民身份認同；協力營造具開拓與創新思維且富創意的學校氛圍，培育中、小學生具備正面的世界觀，鼓勵他們把握香港作為「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國際都會的優勢和動力。</li> </ul>

### 3. 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範疇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	3.1 對教師專業和社區作出的貢獻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以身作則，守法守紀，展現正確價值觀、具良好的品德素養和專業操守；就教育政策和本地課程的最新發展提出獨到的見解，並參與教育專業團體，致力提升專業水平，積極反思，不斷求進。</li><li>充分展現三個專業角色，包括「關愛學生的育才者」，支援學生全人成長；「啟發學生的共建者」，與學生結伴建構知識；以及「敬業樂群的典範」，彰顯專業精神。</li><li>擔當課程改革主要促進者角色，建構教師的共同願景；於校內營造開放、正向、尊重共識的討論環境，建立同儕專業學習和分享文化，並善用機會，令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果效彰顯於教師日常教學工作中。</li><li>連繫教師個人進修與校內群體組織的學習，凝聚力量，推展實踐社群的理念，協助學校釐清校內不同人員在建構學校實踐社群的權責及角色，建立能夠與時並進、追求卓越的教學團隊，培養課程領導人才。</li><li>建立良好的人際網絡及聯校網絡，促進校內及校外教師之間在課程發展的專業知識、與學與教相關議題的專業交流和分享，並積極為社區專業發展提供支援。例如參與交流活動、社區服務、製作可作示例的優質教材、參與教育研究或發表與教學有關的文章等，分享教學經驗，以及協助新入職教師的專業發展。</li></ul>

## 4. 學校發展範疇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學校發展	4.1 支援學校發展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配合課程發展不斷探究新知識和教學策略、參與專業網絡、汲取經驗，從而為學生及學校帶來正面和積極的轉變，持續推動學校發展成為一個有效的學習型組織。</li><li>善用學校的資源與人力，凝聚共識、整合意見，樂於肯定、鼓勵夥伴教師，有策略地加強教師專業交流，以期達至強化教師團隊的專業能量的目標。</li><li>充分考慮不同持份者，如家長、社區及社會人士的意見，訂定適合學校、教師及學生需要的校本發展策略和措施，根據中央課程架構發展一個配合學校宗旨及能回應持份者訴求的校本課程，並靈活運用校內資源和開拓校外資源，以配合各項措施的推展，有效促進學校整體的發展。</li><li>加強其他教師主動學習的能力和態度，協助他們準確掌握課程理念和課程發展趨勢，並致力促進校內教師團隊的專業成長及其承傳。</li><li>促進校內協作和分享文化，透過分享示例和經驗，領導和協助同儕認同和實踐學校的願景和使命，協力推動學校持續發展，並透過各種有效途徑展現學校文化和校風精髓。</li><li>與社區保持緊密的聯繫，並因應發展需要有計劃地引入校外專業支援服務或外間機構的協作計劃，提供機會讓師生拓寬視野，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以及促進教師的專業成長，以期有效推動校本課程的改革及提升學與教的效能，並持續深化其正面的影響和經驗。</li><li>視家長為學校發展的重要夥伴，有效地蒐集和跟進家長的意見，優化家校合作模式，並推動多元化的家長教育活動，提升家長教育子女的知識和技巧，共同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li></ul>

## 參考資料

1. 課程發展處 (2001)。《學會學習 – 課程發展路向》。香港：教育統籌局。
2.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 (2003)。《學習的專業・專業的學習 – 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教師持續專業發展》。香港：教育統籌局。
3.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 (2015)。《揚帆啟航・邁向卓越》進度報告。香港：教育局。
4. 課程發展議會 (2017)。《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香港：教育局。
5. 課程發展議會 (2017)。《中學教育課程指引》。香港：教育局。
6. 教育局 (2017)。《表現指標（幼稚園）》。香港：教育局。
7.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 (2018)。《T-標準<sup>+</sup>：香港教師專業標準參照》。
8. 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 (2020)。《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最後報告》。香港：教育局。
9. 教育局 (2020)。《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香港：教育局。
10. 課程發展議會 (2021)。《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 補充說明。香港：教育局。
11. 課程發展議會 (2021)。《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香港：教育局。
12. 教育局質素保證分部 (2022)。《香港學校表現指標 – (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適用)》。香港：教育局。
13. 教育局質素保證分部 (2024)。《視學周年報告 2023/2024》。香港：教育局。
14. 課程發展議會 (2024)。《小學教育課程指引》(2024)。香港：教育局。
15. 教育局 (2025)。《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香港：教育局。
16. 教育局 (2025)。《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2025/2026) 提名指引》。香港：教育局。